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委任非執行董事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翟治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由2006年4月21日起生效。

翟先生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因此，彼將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務。

翟先生，57歲，於2002年1月至2004年9月期間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翟先生1976年於西安外語學院畢業後，至1992年在天津外經局即中國天津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工作，曾任處長、副局長及副總經理等職務。1993年至1995年，在美國Emory大學商學院就讀，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6年至1999年在美國IVY International LLC公司任總經理。2000年在廣東省政府工作，自2001年起在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工作及出任廣東控股董事，並於2006年2月獲委任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港投資」)董事及副總經理。現為廣東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永順泰麥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粵港投資及廣東控股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

除上述者外，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翟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為將會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本公司與翟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擔任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翟先生有權取得可能經董事會批准之董事袍金。翟先生之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企業於翟先生出任其中一名董事或其不再出任其中一名董事之十二個月內遭解散或清盤(除該公司無力償債時由一成員公司提出自願清盤外)，或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之對象，或訂立任何形式安排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對其委任財產接收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翟洽明先生自2001年8月2日至2001年11月27日曾出任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南方」）之主席。南方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按南方於其截至2001年6月30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內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01年9月27日所編製的獨立審閱報告顯示，南方是否能夠與債權人就逾期貸款的清還期達成協議，及是否有足夠資金應付營運費用是基本的不明朗因素，因此，下文所述關於南方與其債權人所發生的糾紛是由於南方本身的財務困難而引致，任何與該等糾紛有關的債務亦概非於翟先生出任南方主席期間發生。

於翟先生出任南方主席期間，一債權人中國保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保財務」）就一16,000,000港元的索償於2001年10月18日向高等法院提出將南方清盤的呈請。其後，於中保財務獲承諾南方所開出用以分期清償全數款項之期票將均獲兌現後，南方與中保財務同意撤銷該清盤呈請，法院於2002年5月13日亦就清盤呈請發出撤銷令。

根據南方發出之公告，於翟先生不再出任南方主席後十二個月內，有以下關於南方之清盤呈請曾被提交法院：

- (a) 因南方未能按期償還款項，中保財務於2002年6月12日再次對南方提出清盤呈請，索償額為5,000,000港元。於2002年9月16日，南方與中保財務最終達成共識，並獲法院發出清盤呈請撤銷令。
- (b) 於2002年10月28日，南方另一名債權人就南方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擔保之債務約58,800,000港元連同利息之未償款項提出清盤呈請（「該呈請」）。雖然於2003年7月2日該債權人與南方達成和解，並同意撤銷該呈請，但由於有一名支持債權人擬代替該債權人繼續有關清盤呈請，法院再次押後該呈請聆訊。最後，該支持債權人獲支付約1,900,000港元後，該呈請最終於2003年6月23日被撤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翟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事而言，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條文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岳

香港，2006年4月21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張輝先生和馮星航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翟洽明先生、李偉強先生、王小峰女士和徐文訪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